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中光字 (2018) 009 号

签发：王雪颖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审核的申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向贵会报送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取得贵会第 172390 号《接收凭证》，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贵会第 172390 号《受理通知书》，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贵会第 172390 号《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贵会拟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并购重组委 2018 年第 7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方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方案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予以暂停。

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 18001 号），因其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属于《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规定的中止审查的情形，因此，公司及国信证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分别向贵会报送了《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审核的申请》（中光字（2018）002 号）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审核的申请》（国信投行〔2018〕19号），并取得贵会第172390号《中止审查通知书》。

中止审查期间，国信证券已根据《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的要求，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由独立复核人员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并出具复核报告，满足提交恢复审核申请的条件。经与国信证券商议，公司向贵会申请恢复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审核。

特此申请。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